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的法庭庭审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庭审语音识别系统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宁云图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9_人,营业收入为_179.8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3.47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法庭麦克风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航宇星舟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38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6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